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13〕237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
印发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城市
金融网管理办法》及《小微金融机构
接入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上海城市金融网各联网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城市金融网的日常运行管理，规范和优化上海城市金融网资源和环境，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的稳定、安全运行，我行修订了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》，并结合小微金融机构当前情况制订了《小微金融机构接入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修订后的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》增加了信息加密传输、信息安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多项要

求，请当前已接入金融网的各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，做好以下事项：

一、确认金融网已部署网络加密设备，并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联调完毕。

二、做好信息安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，填写《上海城市金融网联网机构信息安全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金融网邮箱（或传真）报送至人民银行上海分行（科技处）。

原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》（上海银发[2012]2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
2. 小型微型金融机构接入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实施细则
3. 上海城市金融网联网机构信息安全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2013 年 10 月 23 日

